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虞环管（2020）18号

项目代码：2018-330604-26-03-061542-0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5 吨沙星系列高级 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5 吨沙星系列高级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5 吨沙星系列高级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604-26-03-061542-000）、环评报告书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评估单位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53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

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现有西厂区内，利用奈诺沙星环合酸车间(规划 3#车间)及设备基础上，新购置酯化釜、溴化釜、醚化釜、RTO 焚烧装置等设备，形成 80t/a 莫西沙星环合酸、20t/a 加雷沙星环合酯、5t/a 西他沙星环合酸、10t/a F 派瑞林、100t/a 2,4,5-三氟苯乙酸的生产能力，同时生产 20%盐酸、溴化钠、亚硫酸钠水溶液三种联产品。项目实施后，淘汰现有 360t/a 莫西沙星环合酸产品，全厂产能详见《环评报告书》。项目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厂内废水管线应采取明管高架输送。项目不同废水根据其特性采用脱盐脱溶或芬顿氧化+脱钙方式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废水一道进入厂区污水站采用厌氧/缺氧/好氧组合 MBR 方式综合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纳管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其中总磷、氨氮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进一步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完善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产生对地下水的污染。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并采取废

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同废气，根据其特性采用降膜吸收、酸碱吸收、次钠喷淋、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布袋除尘、SNCR+SCR 脱硝等不同方式处理后排放，具体处理工艺详见《环评报告书》。项目废气排放须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树脂、废活性炭、精/蒸馏残渣、废滤渣、废盐渣、废溶剂、废水处理污泥、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联产品管理。切实落实项目20%盐酸、溴化钠、亚硫酸钠水溶液三种联产品回收生产措施，相应产品须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出售前须标识主要杂质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联产品报备、台账记录、去向管理等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

《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西厂区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 139671 吨/年、COD ≤ 11.174 吨/年、氨氮 ≤ 2.095 吨/年，废气：二氧化硫 ≤ 10.23 吨/年、氮氧化物 ≤ 10.69 吨/年、烟（粉）尘 ≤ 1.99 吨/年、VOCs ≤ 16.617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书》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级相关事宜。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企业须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刷卡排污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十、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